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定区 2025-2026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定区 2025-2026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72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74.1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3 日

说明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

（2）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嘉定区 2025-2026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嘉定区 2025-2026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767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4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嘉定区 2025-2026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嘉定区 2025-2026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3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5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说明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嘉定区 2025-2026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定区 2025-2026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6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3.0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说明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定区 2025-2026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定区 2025-2026 年度土地评估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联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16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8.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联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说明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。

（2）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